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4年度中秩字第11號

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

被移送人 蔡承豪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中市警六分偵字第114000660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承豪以其他方法驚嚇他人有危害安全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4年1月12日上午6時44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。

(三)行為：於上揭時間，酒後手持安全帽摔擲地面，及破壞路邊之家具，以此方式驚擾當地住戶，且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6款：「蒙面偽裝或以其他方法驚嚇他人有危害安全之虞者」之規定，此條款旨在禁止任意蒙面驚嚇他人以維護個人生命、身體及精神安寧。而「蒙面」，係指以面具或其他物遮掩臉部，使他人無從見其原來之真面目，「偽裝」，係指將全身裝扮成另一種面貌形態，「其他方法」係指除蒙面或偽裝，其他能達驚嚇他人效果方法而言。故驚嚇他人不論蒙面、偽裝或以其他方法，致令被驚嚇者心生害怕，造成心理慌亂，產生危害安全之虞即為本款之處罰，惟認定有無危害安全之虞時，尚應考量行為人所處之時、地、言詞舉動等因素，須有危害社會秩序之客觀上安全之虞，始足當之。

01 (二)前揭事實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且有現場監視器
02 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憑，又事發當時為凌晨6時許，事
03 發地點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，被移送人在凌晨時分
04 酒後摔擲安全帽，製造大聲噪音，不僅妨害鄰近住戶睡眠安
05 寧，亦會影響其他路過民眾之人身安全，甚至造成民眾驚
06 嚇，誤認有何群眾暴力事件發生，是被移送人於前開期日，
07 在不特定多數人得通行之交岔路口，摔擲安全帽製造聲響，
08 自屬以其他方式驚嚇他人而有危害安全之虞甚明，被移送人
09 上開違序之事實應堪認定。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
10 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自應依法論處。

11 三、本院審酌被移送人本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動機、目的、
12 違反時所受之刺激、手段、智識程度、違反義務之程度、行
13 為所生之危險、損害程度等一切情況，爰裁罰如主文所示。

14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6款、第28
15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8 法 官 林俊杰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21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23 書記官 辜莉霽